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

被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複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零叁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零叁佰捌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54,982元」（見調解

01 卷第7頁)，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15日具狀變更聲  
02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43,379元」（見本院卷第393  
03 頁），該所為聲明之變更，乃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之縮減應  
04 受判決事項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先為說  
05 明。

## 06 貳、實體部分

###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兩造於99年1月20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B01（民國00  
09 0年0月00日生，下稱長子或B01）、B02（民國000  
10 年0月00日生，下稱長女或B02）（下合稱子女），嗣於  
11 114年7月11日協議離婚，並於114年9月9日協議B01  
12 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下稱親權）由原告任之，B02之親  
13 權由被告任之。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產制  
14 為夫妻財產制，並以99年1月20日為婚前財產基準日，而兩  
15 造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之時點，應以被告提出離婚訴  
16 訟之日即113年4月3日為準。

17 (二)、又原告之婚後積極財產1,959,252.4元，扣除婚後消極財產  
18 2,435,536元，原告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淨  
19 值為0元；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12,309,963元，扣除婚後  
20 消極財產0元，被告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淨  
21 值為12,309,963元。綜上，原告婚後財產淨值為0元，被  
22 告婚後財產淨值為12,309,963元，被告之婚後財產多於原  
23 告，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  
24 平均分配後原告可得6,154,982元（計算式： $12,309,963 \div$   
25  $2 = 6,154,981.5$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被告購買門  
26 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號之3十樓1之房屋（下或  
27 稱系爭房地）時，原告有為被告清償1,100,000元之頭期  
28 款，屬原告以自己財產清償被告債務，依民法第1023條第2  
29 項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償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25  
30 4,982元（計算式： $6,154,982 + 1,100,000 = 7,254,982$ ）  
31 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以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

01 於114年10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43,37  
02 9元。

03 (三)、再者，原告之「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國泰人壽  
04 祿美富利變美元」、「新光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05 、「台新人壽臻保健康利率變動型美元終」、「中國人壽富  
06 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等保單，係由原告  
07 母親C001(下稱C001)出資為其購買，上開中國人  
08 壽富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之保費係於107  
09 年1月18日一次躉繳15,480美元，該保費係自C001之京  
10 城銀行嘉義分行之外匯帳戶匯入原告之京城銀行大林分行之  
11 外匯帳戶；上開國泰人壽祿美富利變美元保單，於兩造113  
12 年4月3日離婚前，自原告之京城銀行張戶分別於112年2  
13 月17日、113年1月29日繳納5,511美元、5,413美元，且  
14 該保費資金，係由C001自其京城銀行嘉義分行之外匯帳  
15 戶，匯入原告用以繳納保費之京城銀行大林分行之外匯帳  
16 戶後，再行繳納，故上開保單均係為原告於婚後無償取得之  
17 財產。另依被告108年度至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8 及被告存款金流彙整表，被告名下各帳戶存款總額，於111  
19 年底時尚有1,180,666元，然至112年底竟已驟降至僅餘4  
20 92,363元，亦即被告於112年度內，其名下存款無故大幅  
21 減少達688,303元(計算式： $1,180,666 - 492,363 = 688,303$ )，  
22 此鉅額財產減損發生於兩造婚姻關係瀕臨破裂、  
23 行將起訴離婚之前夕，被告迄今未能就此資金流向提出合理  
24 說明，顯與常情有違，應可認係為規避剩餘財產分配而為之  
25 不當處分。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就  
26 被告不當減少之上開差額688,303元，追加計入被告婚後財  
27 產價值合併計算。

28 (四)、另被告所稱其負擔小孩費用及家用，不足才由原告負擔等  
29 語，與事實全然相反。過往家中水、電、瓦斯、電信費、子  
30 女學費、大樓管理費、各類稅捐、子女保險費等固定支出，  
31 絕大多數均由原告支付，遑論日常生活用品及伙食開銷。原

01 告為表愛意與體恤，婚後每逢農曆過年更給予被告紅包12,0  
02 00元，未曾間斷，並於每年被告生日贈送花束至其辦公處  
03 所。原告對家庭、子女及被告個人之付出，問心無愧；又被  
04 告稱其存款歷年減少，依原告所提之被告108年至112年存  
05 款金流彙整資料，被告108年度存款較107年度增加39,188  
06 元，111年度存款較110年度亦增加20,322元，可見其存款  
07 並非「一直減少」，被告所述，顯與客觀證據不符；再者，  
08 原告係因不堪被告長期精神虐待，為求家庭平靜，始於112  
09 年5月30日暫返大林母親住處，然原告仍持續負擔嘉義家中  
10 部分開銷，並於112年8月17日至8月22日獨自負擔費用攜  
11 子女前往日本旅遊。詎料，被告竟於112年9月3日晚間將  
12 B01帶至派出所，要求原告領回，否則任其留置，並拒絕  
13 B01返家同住，嗣後更拒絕原告返家，甚至將原告與B0  
14 1之衣物打包要求取走。至此，原告既遭被告實質驅離，實  
15 無立場與意義再負擔該處開銷，故於112年11月15日繳納最  
16 後一筆電信費用後始停止支付。被告誣指原告離家後即未負  
17 擔家中支出，顯屬惡意扭曲。另被告稱因原告離家後需探望  
18 被告母親、增加聚會致開銷增加等情，亦屬無稽。被告母親  
19 獨居，過往因被告與其母易生爭執，多由原告前往探視關  
20 心、贈送自家種植蔬菜、處理其車禍調解出庭事宜，甚至每  
21 年過年紅包亦由原告代包。被告112年間存款驟減688,303  
22 元，倘若真如其所言係因原告於5月底離家後始增加支出，  
23 則後續7個月期間平均每月需增加消費近10萬元，衡情顯不  
24 合理。被告稱其存款減少係因負擔家計、原告未負擔家用、  
25 探視母親及個人開銷增加等情形，均非事實，顯係卸責之  
26 詞，其說詞顯係為其不當減少財產之行為尋找藉口，不足採  
27 信。

28 (五)、並聲明：

- 29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443,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1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之抗辯略以：

03 (一)、被告所有之系爭房地雖以原告名義貸款，惟自貸款後均由被  
04 告鳳山行政中心郵局帳戶內扣款，該房屋貸款債務應列為被  
05 告之債務，迄113年4月3日止，貸款餘額分別為2,073,19  
06 5元、278,159元，合計貸款餘額為2,351,354元。又原告  
07 主張其投保之國泰人壽保險係C001代繳，為其無償取得  
08 之財產，被告否認。兩造結婚後，原告的錢均用於購買保  
09 險、投資，結婚後幾年間，被告曾見原告國泰人壽之保險費  
10 係由原告臺灣銀行豐原分行之帳戶內扣款，且每年均有多筆  
11 扣款，最多單筆扣7萬多元，原告主張其國泰人壽保險之保  
12 費係C001所贈與，與事實不符；又因考量原告繳納保費  
13 亦係存款，故被告每月薪水均繳納房屋貸款、子女費用及家  
14 用，不足部分才由原告負擔，因而被告歷年來之存款一直減  
15 少，原告離家別住後，未再幫忙負擔家中支出，被告需負擔  
16 房貸、家中支出、子女學費，及被告回娘家探望母親，購買  
17 營養品及食物，因心情不佳增加與親人聚會，因而增加支  
18 出，被告不知原告會提出離婚訴訟，未有原告所述不當減少  
19 財產情事。原告主張被告112年度不當減少財產688,303元  
20 與事實不符，其主張被告之財產應再加計688,303元，為無  
21 理由。

22 (二)、並聲明：

23 1. 原告之訴駁回。

24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3.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26 三、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  
27 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  
28 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  
29 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定有明文；又法定財產關係消  
30 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  
31 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

01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  
02 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者，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  
03 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04 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  
05 該條項但書所謂以起訴時為準，係指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06 之請求，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應以提起離婚訴  
07 訟時為準。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99年1月20日結婚後，於婚  
08 姻關係存續期間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  
09 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嗣原告於113年4月3日向本院提起離婚  
10 訴訟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故兩造應以113年4月3日  
11 為兩造剩餘財產分配計算基準日，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可  
12 採認。故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13 並以113年4月3日為基準日，計算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  
14 得現存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自屬有據。

15 (二)、又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前述聲明所示金額，被告與原告則各  
16 自以前揭情詞為主張或抗辯，經本院調查整理爭執與不爭執  
17 事項後，茲就兩造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分別認定如下：

18 1. 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原告財產明細表編號18之國泰人壽祿美  
19 富利變美元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所繳之保費8,  
20 535美元（折合新台幣273,205.35元）係自其母親C 0 0 1  
21 設於京城銀行之帳戶轉帳至伊設於京城銀行之外幣存款帳  
22 戶，再由伊之帳戶繳納，為無償受贈自伊母親，不應列入婚  
23 後財產計算等語。並提出原告母親C 0 0 1之京城銀行嘉義  
24 分行外幣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第2 頁（見本院卷第345-  
25 347頁）、原告之京城銀行大林分行外幣活期存款存摺封面  
26 及部分內頁（見本院卷第349- 351頁）為證。被告雖否認該  
27 筆保險為原告無償取得之財產，但未能舉證證明之，被告之  
28 抗辯顯不可採。故堪認該筆保費惟原告婚後無償取得之財  
29 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

30 2. 原告另主張被告之存款於111年至112年間，大幅減少688,30  
31 3元，應係被告預知原告即將提起離婚訴訟，為規避原告對

01 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而故意為不當之處分，依法應將該筆  
02 減少之存款追加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  
03 之數額云云。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固然提出被告之108年度  
04 至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影本（見本院卷第171-189  
05 頁）、被告之108年至112年存款彙整表（見本院卷第191  
06 頁）為證。然觀諸上開被告存款彙整表，被告於108年至109  
07 年間，其存款數額亦曾減少317,952元，金額亦屬不低，因  
08 此111年至112年存款減少688,303元，純屬資金正常之運  
09 用，並無顯著反常之情形。再者，雖然原告主張家庭費用多  
10 數由其支付，被告未負擔家庭生活開支，存款減少688,303  
11 元為不正常之情形云云。然而，觀諸原告提出之國泰世華銀  
12 行信用卡帳單（見本院卷第221-252頁），其中消費項目大  
13 致均為加油、速食店、超商、餐飲店之小筆消費，尚難認定  
14 為係家庭生活費用之支出。原告雖另提出水上農回存摺內  
15 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繳費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3-263  
16 頁），然此僅能證明家中水電費及子女學費有部分係由原告  
17 繳納，並非全部。反觀，被告提出之被告支出明細及薪資所  
18 得通知單影本（見本院卷第425-427頁），可知被告仍須負  
19 擔部分之家庭費用，故被告抗辯減少之存款部分係用以支付  
20 家庭生活費用，並非不可採信。此外，原告未能明確證明被  
21 告有故意不當處分存款之情形，其主張被告減少之688,303  
22 元存款，應追加計入婚後財產云云，尚難採信。

- 23 3. 綜上所述，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取得而現存之財產，  
24 既各如附表一、二所示及前揭說明，而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  
25 現存之婚後財產為2,614,701.392元（詳附表一），則其婚  
26 後剩餘財產為2,614,701.392元；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現存之  
27 婚後財產合計7,975,465元（詳附表二），則計算其剩餘財  
28 產為7,975,465元。以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平均分配即半數  
29 為2,680,382元【計算式： $(7,975,465元 - 2,614,701.392元$   
30  $= 5,360,763.608元) \div 2 = 2,680,382元$ ，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準此，兩造因離婚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原告所

01 得分配財產差額平均分配計算即2,680,382元，則被告所應  
02 分配予原告之剩餘財應為2,680,382元。

0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  
04 分配，被告應給付原告2,680,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見調解卷第83  
06 頁），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9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0 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11 予准許。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13 法及舉證，經本院悉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14 結果，自無一一詳予駁論之必要，併此說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7 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  
23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4 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賴心瑜

27 附表一：原告（99年1月20日結婚、113年4月3日為夫妻剩餘  
28 財產分配基準日）財產明細表（新臺幣／元）（113年度重家財  
29 訴字第1號）

30

編號	種類	所在地地段地號、建號門牌號 碼或名稱	99年1月20日結婚	113年4月3日為夫 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 日	婚後財產	備註

(續上頁)

01

1	存款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180,253 元	210,151 元	29,898元	兩造不爭執。
2	存款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公教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348,194 元	444,759 元	96,565元	同上。
3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郵局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號	352,730 元	780,065 元	427,335 元	同上。
4	存款	京城銀行大林分行活期證券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37,539 元	137,539 元	同上。
5	存款	京城銀行大林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美金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1,456 元	8,246.98元 (257.26 美元)	6,790.98元	同上。
6	存款	京城銀行嘉義分行活期證券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25,119元	217,212 元	192,093 元	同上。
7	存款	京城銀行營業部外匯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32,386.22 元 (1010.27 美元)	32,386.22 元	同上。
8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	25元	25元	0 元	同上。
9	存款	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證券戶，帳號：0000000000-000 號	21,173元	21,354元	181 元	同上。
10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號	355 元	355 元	0 元	同上。
11	存款	嘉義縣水上鄉農會信用部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 號		274,264 元	274,264 元	同上。
12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 號		5,065 元	5,065 元	同上。
13	股票	2303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00 股		103,200 元	103,200 元	同上。
14	保險	國泰人壽312 還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336,696 元	603,854 元	267,158 元	同上。
15	保險	國泰人壽達康101 終身繳，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600 元	2,568 元	1,968 元	同上。
16	保險	國泰人壽創世紀甲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81,211元	328,887 元	247,676 元	同上。
17	保險	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455,587 元	455,587 元	同上。
18	保險	國泰人壽祿美富利變美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273,205.35元 (8,535 美元)	273,205.35元	保險費係原告母親給付，屬無償取得之財產，不計入婚後財產。
19	保險	新光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10****0678 號		301,425.68元 (9,416.61美元)	301,425.68元	兩造不爭執。
20	保險	台新人壽臻保健康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35,569.512元 (1,111.20美元)	35,569.512元	同上。
合計			1,347,812 元	3,962,513.392 元	2,614,701.392 元	

02 附表二：被告財產明細表 (新臺幣/元)

編號	種類	所在地地段地號、建號門牌號碼或名稱	99年1月20日結婚	113年4月3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	婚後財產	備註
1	土地	嘉義市○○段000地號		10,085,600元	10,085,600元	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
2	建物	嘉義市○○段0000○號				
3	建物	嘉義市○○段0000○號				
4	建物	嘉義市○○段0000○號				
5	建物	嘉義市○○段0000○號				
6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行政中心郵局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9,075元	52,402元	33,327元	兩造不爭執。
7	存款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綜合存款		47,967元	47,967元	同上。
8	存款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綜合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196,441元	159,170元	-37,271元	同上。
9	存款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優惠存款		195,471元	195,471元	同上。
10	存款	臺灣銀行定存，定存單號碼：0000000號	350,000元			同上。
11	存款	臺灣銀行定存，定存單號碼：0000000號	360,000元			同上。
12	存款	臺灣銀行定存，定存單號碼：0000000號	280,000元			同上。
13	存款	臺灣銀行定存，定存單號碼：0000000號	360,000元			同上。
14	保險	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725元	1,725元	同上。
15	債務	國泰人壽借款，貸款帳號：Z000000000號		-2,073,195元	-2,073,195元	同上。
16	債務	國泰人壽借款，貸款帳號：Z000000000號		-278,159元	-278,159元	同上。
合計			1,565,516元	8,190,981元	7,975,465元	